

2020 年度江门市蓬江区自然资源局“三公”经费决算公开

江门市蓬江区自然资源局 2020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10.47 万元，完成预算 12.8 万元的 81.8%。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 万元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10.17 万元，完成预算 12.1 万元的 84%（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 万元的 0%；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10.17 万元，完成预算 12.1 万元的 84%）；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3 万元，完成预算 0.7 万元的 42.9%。

2020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2020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10.17 万元，占 97.1%；公务接待费支出 0.3 万元，占 2.9%。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局机关及下属 2 个单位出国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开支内容包括：无。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0.17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 万元，2020 年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支出 10.17 万元，2020 年局机关及下属 2 个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6 辆，主要用于执法执勤、应急保障和综合保障。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3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接待。2020 年，局机关及下属 2 个单位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发生国内接待 5 次，接待人数共 34 人。主要包括局机关相关调研接待工作和下属单位江门市公安局森林分局蓬江派出所的上级单位协同侦查接待工作。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 江门市蓬江区自然资源局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2.8	0.00	12.8	0.00	12.1	0.7	10.47	0.00	10.17	0.00	10.17	0.3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